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护理服务延伸中心发展建设项目（药品安全管理系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X2026-10-32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8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0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7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护理服务延伸中心发展建设项目（药品安全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2026-10-32

项目名称：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护理服务延伸中心发展建设项目（药品安全管理系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护理服务延伸中心发展建设项目（药品安全管理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软件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护理服务延伸中心发展建设项目（药品安全管理系统）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元	250000.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护理服务延伸中心发展建设项目（药品安全管理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护理服务延伸中心发展建设项目（药品安全管理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5日至2026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7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开标室二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开标室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接受线上报名及线下报名。线上报名：扫描二维码（详见附件）报名，标书费汇款至以下账户，公对公转账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标书费)；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标书费转账凭证均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至指定邮箱：2701726803@qq.com；报名成功的，我公司将以邮件回复；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线下报名：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金获取；售后不退。

2.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尚勤路 3 号

联系方式：侯老师　029-874225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联系方式：029-88110800 转 8032

3.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祁鑫 李雨 王宇轩 崔文 曹婷 马演 蔡丹

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2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5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护理服务延伸中心发展建设项目（药品安全管理系统）
	采购预算	250000 元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25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项目属性	服务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采购人	1、名称：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2、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尚勤路 3 号 3、联系人：侯老师 4、电话：029-87422564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3、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2 4、联系人：祁鑫 李雨 王宇轩 崔文 曹婷 马演 蔡丹
4	申请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效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6 年 4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含 10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上述凭据或证明的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含10月）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

		磋商；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否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11	支持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业务流程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 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nxi/1128/info/2023/2206952.html
		办理平台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14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业绩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服务承诺等)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点：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7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开启时间 2、地点：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开启地点	
1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收取：** 1、要求提供，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元），须提交到以下指定账户。 2、磋商保证金收款账户： **户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02119413784**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营业部** 以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查询电话：029-88110800转8008	

		3、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交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备注： （1）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供应商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2559647209@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磋商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3）磋商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供应商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 （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服务费足额到账3个工作日内或收到合同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盘壹份(封装在正本中)
	U盘须包含的内容	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PDF版本
21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护理服务延伸中心发展建设项目(药品安全管理系统))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盘） 项目编号：ZX2026-10-32 在2026-**-** 00:00:00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22	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查询截止时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查询截图可附在声明函之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3	★提供交付的时间、地点、维保期等	1、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验收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维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2 年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完成终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3）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供应商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6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照附件下浮 20%收取，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2、支付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

<table>
<tr><td></td><td></td><td>费。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3、附件：
<table>
<tr><td>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例如：某服务采购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0.8%=3.20 万元
(678.2-500)*0.45%=0.8019 万元
服务费=（1.50+3.20+0.8019）*0.8=4.40152 万元。
4、转账时请备注：261032 项目服务费。
5、代理服务费低于肆仟元的按肆仟元整收取。</td></tr>
<tr><td>27</td><td>报价组成</td><td>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td></tr>
<tr><td>28</td><td>其他</td><td>1、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td></tr>
</table>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3.1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6“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

容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3)商务部分偏离表

(4)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服务响应偏离表

(2)服务方案

(3)履约能力

(4)服务承诺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服务/商务响应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服务费足额到账 3 个工作日内或收到合同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4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3 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并参与现场磋商。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3. 初步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出具授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进行磋商。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3.2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6)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26.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7.报价评审

27.1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

28.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

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上述26.5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终止

3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5.4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6.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履约保证金

37.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8.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8.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8.7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8.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其他规定

39.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40.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40.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的内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0.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40.6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40.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项目中心

联系人：王宇轩 祁鑫

联系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2

电子邮箱：438904813@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41.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见下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主观/客观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15 分）	15	客观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参数	6.5	客观	所投产品（PDA）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 6.5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以供应商的技术参数响应与偏离表响应情况为准。 备注：参数中明确佐证材料要求的以参数要求的为准，未明确的佐证材料可为检测报告或设备功能图（即硬件照片或软件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并附官网链接）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系统截图。
3	功能要求	12	客观	供应商填写“服务响应偏离表”，针对采购需求中“**一、软件系统功能参数**”▲项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赋分。完全满足或优于参数要求计 8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项要求必须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可为检测报告或设备功能图（即硬件照片或软件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并附官网链接）或或产品彩页。
4	服务方案（40 分）	8	主观	**药品目录管理及订单操作方案：**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药品目录管理及订单操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目录管理；②药品采集与标识码目录；③药品配送管理方案；④订单操作闭环方案等方面。 上述 4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2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本评分点满分 8 分。
		4.5	主观	**统计查询方案：**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统计查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订单统计；②挂网状态及网采率监测统计；③药品集采统计等方面。 上述 3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1.5 分，每项内容存

				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本评分点满分 4.5 分。
		6	主观	**追溯码入库管理方案：**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追溯码入库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院内追溯码信息库；②追溯码统计监管；③入库追溯码退码等方面。 上述 3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2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本评分点满分 6 分。
		2	主观	**PDA 扫码验收方案：**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 PDA 扫码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医院收货管理措施；②配送企业发货管理等方面。 上述 2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1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本评分点满分 2 分。
		6	主观	**对接方案：**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对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接省医保阳光采购平台；②对接院内 HIS 系统；③对接阿里健康码上放心药品追溯平台。 上述 3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2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本评分点满分 6 分。
		7.5	主观	**系统数据安全方案：**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系统对接与数据安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核心数据展示；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措施；③异常数据预警；④数据传输与存储安全措施；⑤系统可用性与故障恢复能力等方面。 上述 5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1.5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本评分点满分 7.5 分。
		4	主观	**运维保障方案：**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维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检查与定期巡检；②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及处理措施；③备份与恢复能力；④网络安全防护措施等方面。 上述 4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1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本评分点满分 4 分。
		2	主观	**质量保障方案：**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体系；②应急保障方案等方面。 上述 2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1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本评分点满分 2 分。
5	履约能力	5	客观	**维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加 0.5 分，最多计 3 分。

	（15 分）	10	客观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扫描件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核心要素，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服务承诺（9 分）	3	客观	**人员承诺：**供应商承诺若成交，在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允许，团队中任何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更换部分项目团队人员，更换人员应保证不低于所投人员资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此要求计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3	客观	**保密承诺：**供应商承诺若成交将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所有人员将与采购人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若出现泄密问题，一律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此要求计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3	客观	供应商承诺：服务期满后，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交接、资料移交等工作。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此要求计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7	增值服务（2.5 分）	2.5	客观	供应商提供针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增值服务承诺，每提供 1 个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增值服务承诺计 0.5 分，最多得 2.5 分。
备注：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只对需要询问的供应商进行询问； 2、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陕西省老年病医院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Xxxx 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xxxx 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Xxxx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西安市尚勤路 3 号

联系人：李一鸣

联系方式：029-87371091

乙方：　xxxx 有限公司（小型企业）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 xxxx

联系人：xxx

联系方式：xxx

根据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xxxx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xxxx

2.项目地点：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二、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软件产品名称及数量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总计	大写：人民币 xx 元整 小写：￥ 000.00 元（含　%增值税）

三、交付期限

本项目交付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xx个日历日内交付验收。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本合同附件1《软件功能清单》注明的功能要求。所有服务成果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为合格。系统上线稳定运行后双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按照 附件1 功能列表进行核验。系统上线稳定运行15个工作日后，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验收单。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调乙方，为乙方技术服务/部署上线提供必要的开发环境，提前准备好外围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调试上线的第三方工程师、服务器、线路、网络等必要的设施和场地。

2. 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随时检查乙方工作并对其审查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就工作内容作出详细的书面说明。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软件开发成果及时进行验收，并在发现问题时及时通知乙方进行修改。

4. 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获取必要的工作场所和条件。

2. 按照协议约定获得合同约定的费用。

3. 组建由具备相应资质、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团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

换不称职的团队成员，乙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经甲方确认；不得将服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4.乙方有责任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听取甲方的反馈和建议，对软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优化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功能要求及甲方业务需求，针对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修改优化不得另行收费，修改次数在【3】次以内的乙方不得拒绝，超出原定功能范围的修改需求双方另行协商。

5.严格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和本协议履行职责，高质量完成本项目系统的开发及实施部署工作，以确保软件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项目信息及工作中获取的全部资料，保密期限永久，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或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如需接触甲方核心数据，必须仅用于本项目履行目的，且需做脱敏处理，不得留存任何副本。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本合同所涉及的软件产品均提供【　　】年的质保期及【　　】年的驻场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修复所有因系统自身缺陷、故障、性能不达标、兼容性问题、接口对接异常等导致的任何问题，确保系统持续稳定运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额外费用。乙方应保证在维保期内按照投标文件中故障响应时间响应并修复，逾期视为违约。日常售后可以拨打座机029-*******或 【　　】邮箱，提供业务操作咨询、程序故障申告、投诉及表扬服务。用户因误操作引起的问题数据，导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尽可能恢复数据，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乙方不承担数据丢失导致的后果及责任。乙方为甲方按附件1功能列表定制开发软件，如业务需要其他定制化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如质保期内乙方不能按照本条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有义务在合同完成交付后，为甲方提供必要的产品培训和产品使用手册。

8.乙方保证甲方所购软件是正版，具备合法版权资质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版权，若因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存在知识产权瑕疵、侵权、被第三方追究或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及由此产生的间接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甲方保证使用本软件的方式仅限于本项目，不得将软件转让、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乙方的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所有系统符合国家相关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及医疗行业监管要求，如因乙方系统不符合上述要求导致的所有风险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9.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需在10日内完成全部项目资料、系统权限、相关数据的交接工作，配合甲方完成后续运行衔接，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交接或设置障碍。

七、服务费用及款项结算方式：

1.签约价格(含税):以中标价为准

大写:人民币xxx元整

2.支付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填写）。付款前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由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

开户行:xx

账　号:xx

户　名:xx）有限公司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或甲方要求向甲方交付项目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若因第三方问题或项目自身的原因等一些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交付延迟，交付时间将相应顺延，且乙方不承担因此引发的延迟交货责任，但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交付时间不予顺延，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乙方应当根据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成果，如交付成果不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于3日内或者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整改3次以上（含3次）仍交付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费用，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4.如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战争、疫情等）或第三方原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应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相关方应于3日内书面通知受影响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5.甲方有权在乙方存在服务多次整改不达标、存在重大违约或影响项目合规推进等情形时，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额外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6.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交货延迟或交付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

支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规定的义务而产生分歧和争议以及造成对方损失时，双方本着合作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合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组成，不可分割，按其解释效力的优先次序排列如下：

（1）本《合同书》正文；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也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其解释效力以时间后者为优先。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若有未详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合同首部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的法律文书送达。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错误，或因相关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变更后未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导致一方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

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或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手签或印章)	(手签或印章)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尚勤路 3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 xx
联系电话:87451749	联系电话:029-89585665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东新街支行	开户行:xx
账 号：103208587582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软件功能清单》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说明：

1、响应文件统一采用A4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如有）、图纸等资料为A4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A4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响应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响应文件内容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4、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纸质响应文件统一采用A4格式打印，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响应文件建议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密封须完整。

8、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可装订成一本也可分开装订。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5—3　投标担保函

六、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服务方案

三、履约能力

四、服务承诺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我单位收到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保证诚实守信。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U盘(内含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壹份。

3.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6.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如因代理服务费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保证我方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9.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磋商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			
N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的 商务部分	偏离	说明
1				
2				
3				
…				
N				

说明：

1、填写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标注★号的内容。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3、未填写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对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示例略)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磋商代表姓名)为本项目的磋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90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90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

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采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3：投标担保函（仅供参考）

（适用于磋商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30 日(含 30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六、其他资料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_____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N				

1、“磋商要求”一栏应**填写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

2、“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服务内容，并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供应商应完整响应磋商技术要求，并逐条填写《服务响应偏离表》。

5、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磋商小组意见为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技术参数响应与偏离表（适用 PDA）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2					
3					
4					
…					
N					

说明：

1、“技术指标要求”一栏应**填写磋商文件第六章** “技术参数”的内容；

2、“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响应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技术指标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供应商应完整响应磋商技术要求，并逐条填写《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5、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磋商小组判定不一致时，**以磋商小组意见为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磋商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三章评分标准中的内容编写服务方案说明。

三、履约能力（示例略）

四、服务承诺(示例略)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所签署的磋商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_____(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为保证老年患者用药安全，系统需要实现患者用药全流程可追溯。系统建设内容涵盖药品入库、存储、分发、使用及回收等环节的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实时采集与监控，提升用药安全管理水平。同时需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实现无缝对接，现有 HIS 系统为南京海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费用须包含在报价中，对接产生的问题由采购人负责统一协调，确保数据交互的稳定性与安全性。并且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对药品追溯码进行扫码采集、核验、上传，确保药品来源合法、流向清晰。确保患者的药品使用安全。进一步提升医院服务老年患者的能力。

一、软件系统功能参数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要求
1	医保招采前置系统对接	1.招采前置系统对接省医保阳光采购平台上传/下载 要求招采前置系统部署在医院内部服务器，实现及时获取省阳光招采平台（以下简称“省招采平台”）药品目录、配送关系的更新数据，以及订单上传省招采平台，配送明细下载，药品验收自动回填确认等功能。
2		2.院内现有 HIS 系统对接 要求招采前置系统能够与医院内现有的 HIS 端进行接口对接，包含 HIS 药品目录获取、省招采平台院内目录下发、院内采购上传、入库数据下载等接口。
3	招采前置系统首页	1.核心数据展示 （1）支持省招采平台核心系统展示，主要包括追溯码数据监控等。 （2）支持功能卡片显示采购、业务统计数据。采购金额统计本月金额

	监控台	和上月金额。业务统计内容至少包括以下8项指标：发货金额、收货金额、采购明细数、药品产品数、基药产品数、基药采购金额、基药收货金额、基药收货金额占比等。
4		2.异常数据预警 （1）支持异常数据预警统计，包括拆零库存统计、未匹配标识码统计等。 （2）未匹配标识码统计内容至少包括以下指标：HIS相关标识、药品代码、医保代码、药品名称、规格、入库转换比、包装单位、剂型、生产企业、批准文号、新增方式、更新时间等。
5	目录管理	1.院内目录管理 （1）支持维护医院的院内目录信息。支持同步医院的省招采平台常用院内目录信息。 （2）支持多条件筛选检索院内目录，检索字段包含但不限于：省标代码、药品名称、生产企业、基药属性、项目名称、医保代码、批准文号、价格预警、风险品种、是否撤网、集采属性、重点监测等。 ▲（3）支持药品价格预警提示。 （4）支持药品信息导出、导入及同步省招采平台院内目录等操作。 ▲（5）支持修改院内转换比、集采类型等操作。 ▲（6）院内目录列表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字段：配送企业、省标编码、医保代码、批准文号、药品名称、商品名称、规格、剂型、包装信息、生产企业、包装材质、采购价格、采购限价、院内转换比、基药属性、项目名称、重点监测、不良反应、集采类型等。
6		2.线下采购目录管理 支持院内人工维护非省招采平台采购药品目录数据（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及非招采药品）等。
7		3.目录数据校验 支持省招采平台中院内常用目录与HIS院内目录匹配，关键匹配数据有批准文号、药品编码、医保代码、采购价格、包装数量、配送企业等，不匹配数据进行预警提醒。后期可根据医院管理需要进行调整。
8		4.目录数据对照 支持将HIS药品数据与省招采平台药品数据进行目录数据对照，以确保院内下单时省招采平台与HIS为同一数据并进行新建采购计划单。

9		5.药品标识码目录 ▲支持通过从院内目录、HIS 目录、手工添加等多种方式维护药品的标识码数据。
10		6.药品集采目录管理 支持在集采批次中添加集采目录数据。
11		7.配送地址列表管理 支持医院常用配送地址维护，主要有联系人、库房名称、配送详细地址等。
12		8.配送企业目录管理 支持配送企业名单管理，主要信息包括配送企业社会信用代码、配送企业名称。
13	订单操作	1.新建计划单 （1）支持医院创建采购需求计划，支持通过多条件检索或筛选采购药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省标代码、药品名称、生产企业、基药属性、集采属性、项目名称、剂型、规格、医保代码、价格预警、风险品种、重点监测等。 （2）支持医院针对不同订单类型进行新建计划单，包含线上采购（招采药品、事后补单）、线下药品（特殊药品、非招采药品）。 （3）支持通过导入方式添加药品采购明细，提高采购人员建立计划单的效率。系统提供红黄星高价药品、不良反应等预警条件的拦截和提醒。
14		2.提交计划单 （1）支持医院在系统内根据采购类型创建采购计划单，系统根据流程节点上传至省招采平台。 （2）支持查看待提交和已提交计划单的单据状态。支持通过计划单号、药品名称、制单时间检索待提交或已提交的计划单。
15		3.采购订单上传 （1）支持院内采购订单上传省招采平台，主数据有药品名称、采购数量、配送企业、配送地址等。 （2）支持查看采购订单推送状态，推送失败时显示订单推送失败原因。 （3）支持省招采前置平台建单、提交订单、上传订单业务模式。
16		4.收货确认 ▲（1）前置平台通过定时获取和手动获取配送企业在省招采平台回填

		的订单发货信息进行数据同步并展示，支持用户灵活选择收货、退货、拒收不同场景。操作完成后，平台自动将已确认的订单收货状态返回至省招采平台。 ▲（2）支持药品收货时对追溯码不全的明细、临近效期的药品、发货数量与配送数量不匹配等收货数据进行预警提示，操作人员根据系统提示做出收货或退货操作。
17		5.收货单生成 支持对已收货数据根据医院入库需要，实现配送企业或发票号等多维度生成收货单，并通过接口将收货单推送至院内实现一键入库。
18		6.药品退货 支持根据线下药品到货验收实际情况，线上进行药品退货操作。
19	统计查询	1.采购订单统计 支持根据医院名称和订单收货时间进行采购订单的筛选。采购订单统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采购金额、收货金额、药品产品数、发货金额、采购明细数、基药产品数、基药收货金额、基药采购金额、基药收货金额占比、集采采购金额、集采收货金额占比、集采收货金额、国谈采购金额、国谈收货金额、国谈收货金额占比等。
20		2.挂网状态统计 支持根据医院名称进行药品挂网条目数的筛选。筛选的挂网状态详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排名序号、医疗机构名称、院内条目数、网采条目数、集采条目数、集采条目占比、基药条目数、基药条目占比、已挂网数、暂停挂网数、取消挂网数。
21		3.信息查询 支持医院工作需要的信息查询。
22		4.网采率监测统计 支持导入医院在省招采平台或HIS采购数据。导入后平台将自动与省招采平台收货数据或HIS数据进行比对并生成结果。统计内容包含医院内三统一药品网采率、三统一耗材网采率。
23		5.药品集采统计 （1）支持院内人员通过导入、手动新增两种方式在平台内维护药品集采批次、执行周期等。 （2）支持系统自动通过采购计划单与收货单统计各集采任务执行情况，

		并执行监测。供院内人员进行统计分析与查看。
24	追溯码入库管理	1.与第三方系统对接、HIS 对接 （1）支持对接“码上放心”平台。 （2）支持提供院内追溯码库与 HIS 的视图或者接口。 （3）支持药品采购入库业务的追溯码扫码、数据采集、解析、转化、存储，在入库管理界面生成药品入库信息。支持查看 HIS 系统获取入库单据状态及获取时间。 （4）提供标准化安全上传接口，支持上游药品配送企业药品出库环节批量、断点续传上传全量（招采目录内）药品包装追溯码，支持数据前置校验、异常数据自动拦截，从源头保障入库追溯码数据合规有效。 （5）支持配送企业对（非招采）药品的追溯码上传，系统自动解析并完成与线下采购订单的匹配绑定，实现带码入库功能。 （6）面向单点医院开放专属追溯码下载接口，医院可根据采购订单、配送单号精准匹配并一键下载对应批次完整追溯码数据，无需人工整理导入，实现追溯码与采购单据自动绑定。
25		2.院内追溯码信息库 ▲支持在院内本地化搭建专属追溯码业务数据库，将药品采购到货信息、验收入库单据信息、全域库存信息与全量追溯码一一精准绑定归档，形成院内永久不可篡改追溯台账，全面支撑门诊发药、病区药品消耗、药品库存核销全环节追溯调用。
26		3.追溯码统计监管 （1）入库明细统计 支持查看医院采购入库药品追溯码匹配情况，并针对未完全匹配或企业少传漏传等情况支持院内以 Excel 形式将追溯码导入平台进行匹配。 （2）入库汇总统计 支持以配送企业为维度，统计该企业在某个周期内上传药品与药品对应追溯码的匹配率。
27		4.▲入库追溯码退码 支持对已入库的药品发起退货处理，扫描对应的追溯码大码或小码可进行退码操作。

28	PDA 扫码验收模块	1.医院收货管理 （1）支持医院入库验收流程利用 PDA 设备对药箱上的物流码进行扫码，收货信息同步至招采前置系统。实现将追溯码的入库采集和省招采平台订单的采购、验收、发票核验、入库相结合。自动完成采购订单、配送信息、入库信息、追溯码（大小包装对应）等要素的关联绑定。 （2）支持对非省招采平台的药品在线下完成采购收货闭环，系统将采购的非招采订单自动推送至配送企业端，企业可及时查看需要配送的订单内容。
29		2.配送企业发货管理 （1）支持配送企业登录招采前置系统配送企业用户端，进行药品的装箱条码打印，并进行箱规贴码工作。装箱条码包括配送企业名称、药品名称、配送地址、医疗机构名称、规格、数量、包装单位、生产企业、批号、有效期、物流码等信息。 （2）支持与配送企业的 WMS 系统/ERP 系统对接，招采前置系统直接同步配送企业的发货物流码。配送企业上传配送订单的同时一并上传药品追溯码。 （3）支持实时获取配送企业的发货数据，包含发货数量、发票号、批号、有效期等数据，医院收货人员可在系统中完成线下采购订单的收货、拒收功能。
30	发药端追溯码数据上传码上放心	对接阿里健康“码上放心”药品追溯平台，将医院 HIS 发药环节产生的药品追溯码数据，批量上传至“码上放心”平台，上传内容包括单据编号、单据时间（药品出库时间）、单据类型、医院在“码上放心”平台的唯一标识、追溯码数据。实现"药品入库—院内发药—上报核销"的全链路追溯闭环，保障药品从医院流向患者使用的全过程可追溯、数据可核验，满足药品信息化追溯监管要求。

二、硬件功能参数

PDA 2 台

序号	技术指标	指标要求
1	操作系统	Android 14.0 或以上
2	处理器	≥八核 2.0GHz 处理器
3	存储器	≥4GB RAM，≥64GB ROM
4	显示屏	≥5.5 英寸，分辨率≥1440*720 像素，IPS。工业级电容屏，支持湿手操作/多点触控/手套模式
5	电池容量	≥5000mAh 锂离子电池，电池可拆卸，支持备电功能
6	摄像头	后置≥1300 万像素，支持自动对焦，前置≥500 万像素
7	NFC	频率 13.56MHz 读取距离 40mm 以内通讯协议 ISO14443A/14443B/15693
8	充电模式	Type-C 充电及 pin 口充电，支持 18W 快充
9	扫码读取	支持一维条码与二维条码
10	抗摔高度	支持≥1.5 米水泥地面跌落不损坏
11	工业防护等级	≥IP65
12	蓝牙	Bluetooth 5.0 及以上，支持 BLE
13	无线局域网	Wi-Fi 802.11 a/b/g/n/r/ac（2.4G+5G 双频 Wi-Fi），支持快速漫游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电　　话：029-88110800

邮　　编：710082